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营旭路 39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钟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终的审计意见是：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2017 年会计政策的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薛疆律师、王宏君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辽宁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